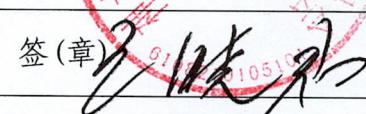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配套（宿办楼）新建工程招标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配套（宿办楼）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签(章) 		
前期文件及文号	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 2021 年（第 1 次）		
项目法人	王晓君	项目负责人	乔健
概算投资及招标金额	19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综合办公楼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940 m ² ；倒班宿舍为二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182 m ² ，职工食堂为一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57 m ² 。配套（宿办楼）建设内容还包括主体的简单装修以及室内电气、弱电、火灾自动报警、给排水、通风及采暖等工程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共一个标段。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能力的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获取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投标人资质及资审方式	<p>1、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省外企业须在陕西建设网“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录入企业基本信息。</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预审。</p>		

<p>招标文件编制</p>	<p>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保函，也可根据《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规定，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5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评委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p>
<p>评标办法</p>	<p>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监督</p>	<p>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林市民大厦）进行，按有关规定由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依法监督。</p>
<p>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审核意见</p>	<p>签（章）：  2021年1月19日</p>